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太極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 3 億 9 千萬餘元，惟歷年營運皆呈虧損，成效欠佳，究有無弊端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審計部民國(下同)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下稱國發基金或該基金，行政院開發基金於 95 年 10 月 1 日與行政院中美經濟社會發展基金合併為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成為該基金之分基金，101 年再整併為國發基金)投資太極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極公司)達 3 億 9 千萬餘元，惟歷年營運皆呈虧損，成效欠佳，究有無弊端乙案。業經本院調查竣事，茲臚陳調查意見(摘要)如下：

- 一、國發基金逕依召集人何美玥召開「太極公司申請本基金投資疑義說明會議」之結論，作成以每股 30 元價格參與增資之建議，不但悖離先前應行鑑價之決議，且在該公司後續大幅下修先前預測之經營成果時，投資之價格卻仍維持不變，導致國發基金投資太極公司之數(3.9999 億元)雖遠高於原始股東(2.08 億元)，但所取得之股權及董事席次卻遠低於原始股東，誠有嚴重怠失。
- 二、太極公司估算自身之價值及獲利時，背離現況，樂觀比照 DreamWorks、Pixar 等成立已久知名世界級成功公司之數據，國發基金雖質疑該等數據之合理性，卻未要求該公司提供更翔實之財務預測作為評估基礎，顯嫌草率。

- 三、國發基金投資太極公司後，該公司與美商簽署「土星之旅」合約之投資架構不必要地複雜，且不合理之處甚多，尚待釐清；又國發基金在該公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土星之旅」專案事宜後，尚與該公司簽訂投資協議書，面臨之不可知風險增加，但所支付之股票價格未降低，致所要求之報酬未相對提升，背離投資之基本法則，誠屬欠當。
- 四、國發基金與太極公司簽訂之投資協議書有關附買回條件及里程碑之設計，未考量營運目標達成與否及第一階段股款之執行成果，顯有疏漏。
- 五、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於太極公司未達撥款條件時，放寬該條件；該公司參與該專案之架構與投資協議書所約定撥付第二期投資款之條件不符，國發基金逕召開審查會建議撥款，違反投資協議書約定，皆有未當。
- 六、國發基金未依管理委員會之決議簽訂投資協議書，致未能及時取得董事席次；又，該基金更換其太極公司股權代表頻仍，該基金股權代表同意該公司延長召開董事會之間距，未發現董事會議程資料與財務報表不符而要求查明釐清；且該公司雖依約設立審計、薪酬、採購及營運委員會，但均未召開會議，功能不彰；該公司委任會計師所進行之協議程序不當，且查核期間甚短，但該基金未質疑；均顯示該基金投資後管理未臻周全，未善盡查核監督之責，實有未洽。
- 七、國發基金一旦發現被投資公司之內部控制及治理不佳宜作及時處理，建立風險管理機制，並訂定應變處理原則；另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負有投資審議之

重大功能，惟該會委員指派代理人員出席審議之比例偏高，且有會議資料於會前始發送情事，亦影響審議之品質，均應改善。

八、○○公司委任之財務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於○○公司監察人委任其他會計師進行專案查核時，派人陪同等情，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基於會計師法主管機關之立場依法查明妥處。

調查委員：馬秀如、周陽山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5 日